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

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普侨镇区部分道路风貌品质提升工程
设计服务

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01 月 21 日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须是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须具有工程设计（市政、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3、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须已经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普宁市普侨镇。

2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

对县道 109 入口至幸福路路段进行“白改黑”，沿线绿化风貌提升，近 G238 路东增加排水设施。改造吉祥路东段，路段全长 700m。梳理道路两侧人绿化，提升人行道及两侧绿化品质，对重要节点进行提升，对道路两侧“三线”进行整治，增加交通标识，规范停车位普侨镇汕湛高速连接线(普侨段)路侧从花古岩寺至桥梁，全长 1.48km。对路段道路两侧；北新小学以东至县道 109 范围内，院内戏台、沿街建筑等外立面出新。

3、服务内容：根据业主要求，负责对该项目开展道路设计服务工作，并出具设计成果资料。

4、服务金额：本项目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最终参考市场价格并以项目审定价或甲乙双方协商定价为准。

5、付款方式和时间：中选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后，采购方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，项目资金到账后，采购方将按照程序拨付。

三、服务期限和成果要求

1、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中选人 30 天(日历天)内完成项目相关设计文件编制，并提供后续服务。

2、成果要求：编制出具项目相关设计文件一式四份。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纸质和电子文件(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)。

四、服务承诺

1、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，中选人须设置专职负责人，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，以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。

2、中选人需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、中选人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2、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编制业务，不得将编制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。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，不得遗失、损坏项目资料，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。

